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7—53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路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6 号），要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就有关问题予以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对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根据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说明，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及回复披露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达州一马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提供融资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融资具体规模、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成本、期限及权责义务情况；如达州一马所提供的资金仍存在其他融资安排的，请全面披露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资金来源的完整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

回复：

一、相关情况涉及主体包括：

1、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一马”）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达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2、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贵林不是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3、张贵林，自然人，与刘江东之间无亲属关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因达州一马为刘江东、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张贵林被认定为刘江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相关情况具体过程及原因

1、刘江东与达州一马之间的融资安排及资金使用

2015年7月29日至8月31日期间，刘江东以其旗下拟转让煤矿作为担保，向达州一马短期拆借资金共计约6.5亿元（以下简称“融资资金”），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后通过转让煤矿，拆借资金已由受让方代为偿还）。刘江东使用上述融资资金中的5.8亿元用于购买金路集团股票。刘江东自2015年8月3日至8月31日交易金路集团股票，其中2015年8月21日持股比例达到5%，2015年8月31日持股比例达到10%。其后，截至2017年5月末，刘江东未再交易金路集团股票。

2、张贵林与达州一马之间的融资安排及资金使用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8月5日至12日，张贵林共收到达州一马转入资金约2.45亿元用于购买金路集团股票。其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3月30日交易金路集团股票，其中2015年8月12日持股比例最高达到4.89%，2016年3月30日持股比例降至0。其后，截至2017年5月末，张贵林未再交易金路集团股票。经与张贵林核实，其借款均采用借条方式进行，已经全部偿还。

3、达州一马资金来源

因无法取得达州一马上述融资资金的相关来源证明文件，不能确定融资资金的最终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融资安排。经刘江东确认，刘江东与达州一马、张贵林之间未达成任何书面约定或协议，亦未就融资资金使用方式及用途有任何口头协定或类似安排。

4、刘江东与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因达州一马为刘江东、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张贵林被认定为刘江东的一致行动人。

刘江东与张贵林之间未就共同买卖金路集团股票达成任何约定、协议或类似安排，但刘江东与张贵林上述融资安排的事实完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要件，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刘江东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不持异议。

2、请详细说明上述融资安排是否会影响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独立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如是，应当说明具体影响情况，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问题 1 答复提及情况不会影响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独立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亦不影响刘江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上述问题 1 答复提及情况外，刘江东以及其关联方与达州一马不存在任何约定、协议或类似安排。

刘江东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于刘江东与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事实认定不持异议，刘江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信息有误，刘江东就上述行为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并积极寻求方法改正。

3、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详细说明刘江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除张贵林之外，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回复：

除张贵林之外，刘江东不存在与金路集团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4、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你公司的股份具体变动过程，以及触及应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的具体时点；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要求，对前期已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补充更正。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查明的刘江东违法相关事实，刘江东自2015年8月3日至8月31日交易金路集团股票，其中2015年8月21日持股比例达到5%，2015年8月31日持股比例达到10%。其后，截至2017年5月末，刘江东未再交易金路集团股票。2015年8月5日至12日，张贵林共收到达州一马转入资金约2.45亿元用于购买金路集团股票。其自2015年8月12日持股比例最高达到4.89%，2016年3月30日持股比例降至0。其后，截至2017年5月末，张贵林未再交易金路集团股票。据上述事实，刘江东与张贵林最早于2015年8月10日合计持有金路集团股票达到5%，最早于金路集团2015年8月25日合计持股达到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要求，对前期已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补充更正，详见同日披露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